

### 3、符合财政扶持价格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

####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》

【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无需填写、递交】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普通经颅磁刺激治疗仪（重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普通经颅磁刺激治疗仪（重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英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789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5.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绍兴国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5日